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文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91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193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偵字第1136號，逕予更正）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角落生物內褲22件、仿冒角落生物衣服12件、商品包裝袋72件，依商標法第98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，新臺幣1000元為犯罪所得，同時告沒收。

二、按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；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；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；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；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商標法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

01 年度偵字第91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緩起訴期間已屆滿未經
02 撤銷，有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案件偵
03 查卷宗無訛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為仿
04 冒之商品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犯罪所用之
05 物；附表編號4扣得之贓款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於
06 警詢及偵查中供明在卷，並有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
07 狀、侵權市值表、鑑定報告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
08 筆詳細報表、本院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
09 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10 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
11 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38
13 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、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余冠瑩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註冊 審定號	商標權人	專用期限
1	仿冒角落 生物內褲	22件	00000000	日商森克斯股 份有限公司	119年12月1 5日
2	仿冒角落 生物衣服	12件	00000000	日商森克斯股 份有限公司	119年12月1 5日
3	商品包裝 袋	72件			
4	贓款	1000元			